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BEYOND
INTEGRATION
SEAMLESS
SOLUTIONS™

二零一六年年報

* 僅供識別



GLOB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ONSHORE AND
OFFSHORE OIL AND GAS E&P AND DECOMMISSIONING INDUS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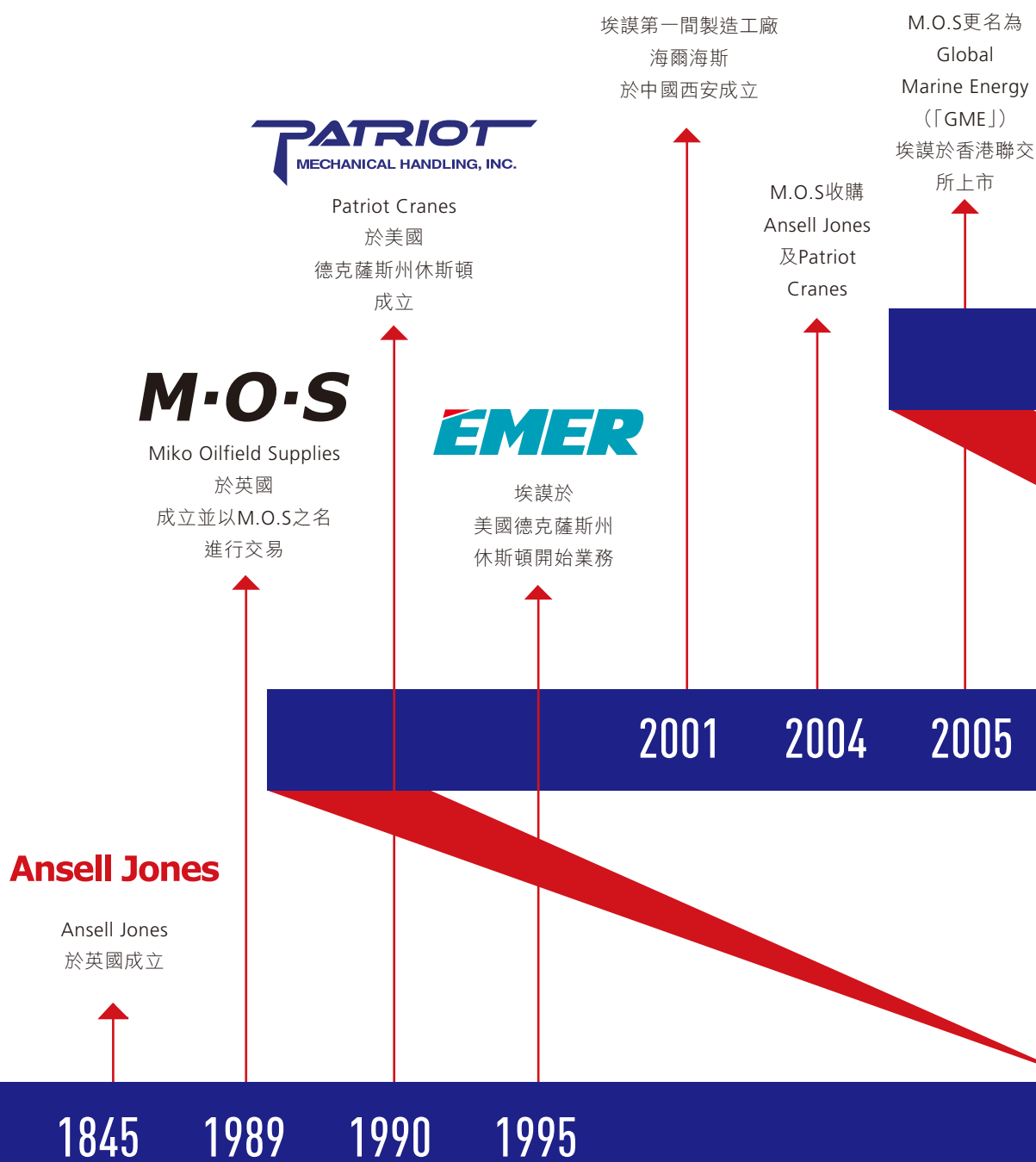
YOUR ULTIMATE TOTAL SOLUTIONS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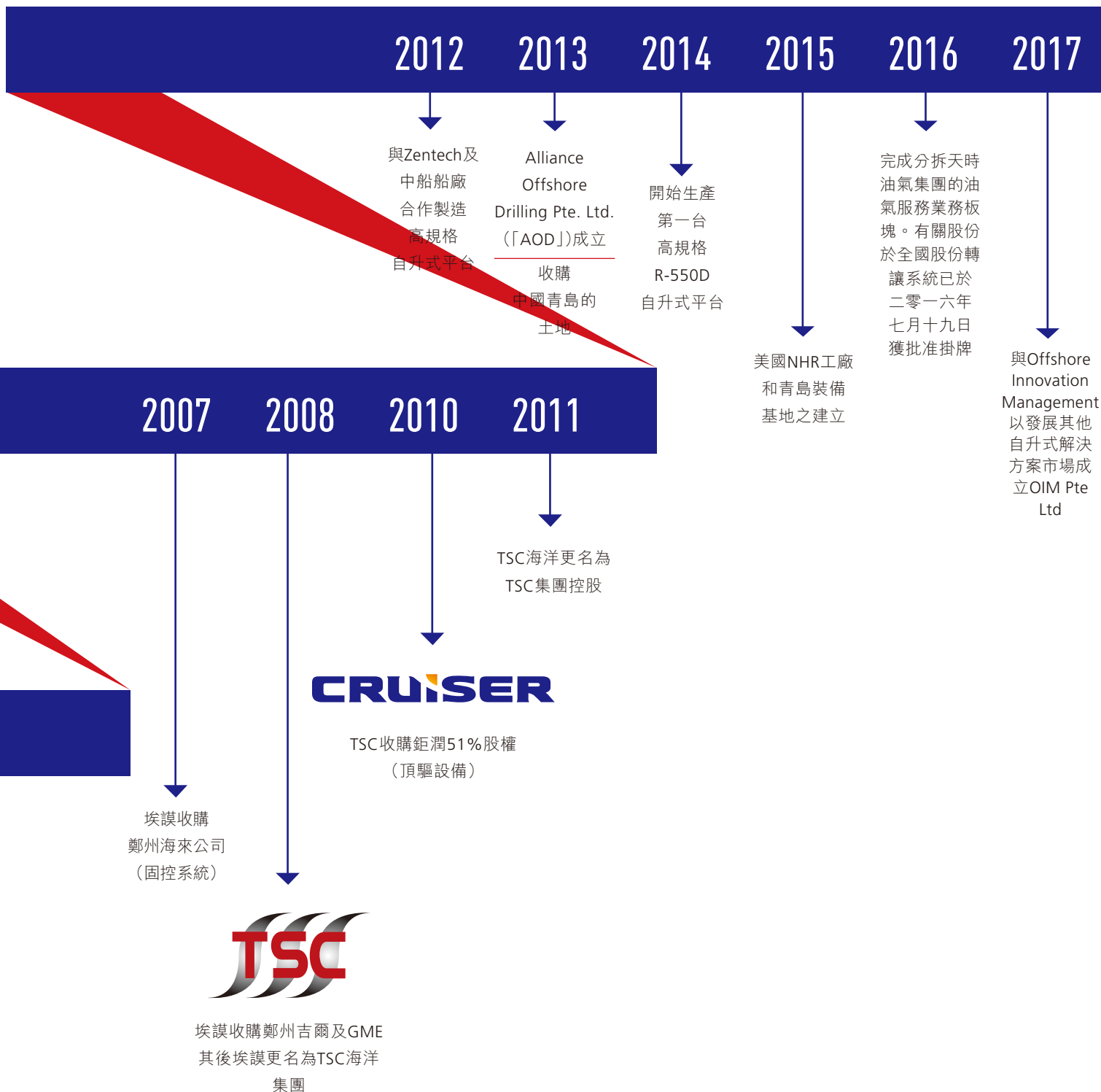


SALES SERVICE SOLUTION

目錄

企業里程碑	2
TSC集團控股的全球據點	4
企業簡介	6
執行主席報告	8
企業目標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封底內頁





環球解決方案

為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
勘探及開發與拆除行業提供
設計、製造及組裝解決方案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SC」）
是為全球陸上及海洋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及開發與拆除行業之產品及
服務供應商。



英國希普利辦事處



中國鄭州辦事處



巴西馬卡埃工廠



中國青島生產工廠



美國休斯頓NHR工廠



中國大連工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與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勘探及開發」）與拆除行業有關的多種產品，並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本集團憑藉在行業內的成功記錄，成功向全球廣泛網絡的客戶提供各種創新性方案。

本公司的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分部包括全套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設備、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種海上鑽機的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設備，勘探及開發與拆除行業的完井、檢查及修井船。本集團亦設計及製造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臺之升降系統及樁腿齒條材料、

設計、興建及出售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臺、半潛式鑽井平臺及平臺模塊鑽機之鑽井總包方案及甲板吊機。本公司將價值重點放於工程能力，本公司能整合設備營運，提供具創新井機技術及提升營運效率。

本公司之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零件之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物料」）。

本公司之工程服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之保養、維修及營運服務（「MRO服務」）。



中國青島海洋工廠



中國西安工廠



蔣秉華
執行主席

親愛的股東，

TSC 於油氣行業動蕩時期中進行的改革是二零一六年的工作重點。市場依然商機處處，但是以不同的形式呈現，市場格局已顯著轉變。我們改變、調整及重新定位 TSC 的能力將決定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儘管預期油價會停留在較低水平一段更長的時間，我們仍為 TSC 對該等新機遇抱持樂觀態度。

建立抗逆能力，重返增長正軌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對本行業及TSC而言是另一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削減資本支出49%，自二零一四年起計已削減逾60%。

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奮力保存現金及減低服務成本，項目出現延誤及遭到取消，部分帶動縮減資本支出。此導致服務供過於求，使每日鑽探費於二零一六年期間下跌20%至50%。該等條件使本集團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估值承受重大調整，而集團採取保守策略於本年度業績確認減值。

油價雖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跌破30美元，但在二零一六年年中前逐漸攀升至約40美元，並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進一步回升至每桶約5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與另外11個出口國達成歷史性協議將總產量每日減少1.8百萬桶，試圖降低原油庫存。縱使該協議



將油價穩固地升至每桶高於50美元，但庫存仍然高企，而增加生產成本較低的頁岩油亦使市場對油價可能在短期內大幅上升的預期抱持審慎態度。

由於預期油價會停留在較低水平一段更長的時間，TSC已物色兩大領域，即拆除及服務，其仍然為長期增長提供難得機遇。該等領域亦將會提供極佳的改革動力，讓TSC可在持續不穩定、不確定、複雜和模糊（「VUCA」）的市場環境中茁壯成長。透過物色不同的估值驅動因素並於各個層面及範疇徹底地改革我們的企業，我們已成為更為可靠和高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然而，一般與所有該等變化及改革過程有關，我們必須就成本控制和審慎分配資源作出艱難決策，同時改進安全和運營績效。為了在二零一六年實

現此等目標，TSC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進行重大架構重組，將業務分為兩大業務板塊（「業務板塊」），即油氣服務業務板塊及海上業務板塊，從而降低整體成本及聚焦發展，同時通過更為精簡的組織架構達致更高效率。

我們採取果斷行動應對市場長期轉差，包括將員工人數由1,353人減少約44.7%至747人、削減經營成本及減少所有資本支出。當我們步入二零一六年之時，我們擁有明確的策略重點：最大化現有業務的現金流量；按時及合乎預算地交付正在進行的項目；積極發展新業務領域；在維持流動資金的同時，致力實現減少債務的長期目標；及於市況有所改善時將本公司重新定位爭取再度增長。

除上述重組外，TSC亦多元化發展其核心競爭力，通過與挪威公司Offshore Innovation Management(「OIM」)合作成立的一家新附屬公司，涵蓋海上油井封堵及棄井(「封堵及棄井」)與老化海上設施拆除及移除(「拆除」)的解決方案。OIM為創新自升式解決方案的發明者及擁有人，能於嚴寒的北海經營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同時進行封堵及棄井與拆除作業的功能，將大幅降低營運商的成本。

綜合海上設施年齡、低油價預期將持續較長時間、儲油庫不符合經濟原則、固有未知數以及擬建封堵及棄井與拆除資產的不確定性等基本因素，為引入OIM的自升式解決方案造就獨特契機。多家石油公司已表示有興趣於其拆除計劃內使利用該等自升式解決方案。

除封堵及棄井與拆除外，OIM亦擁有船舶的創新解決方案，將自升式鑽機的應用延伸至傳統的鑽探作業以外。上述海上住宿、生產及支援服務的能力延伸，將為推動本集團進行其核心競爭力轉型以在艱巨環境中茁壯成長的關鍵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油氣服務業務板塊併入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時油氣」)作為控股公司，以主要專注於MRO供應及油氣裝備服務。天時油氣已收到來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的同意函，確認天時油氣於系統上市，讓其將能夠藉著進入中國的資本市場開發高價值油田與行業解決方案及技術。

TSC持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聯盟，以為其多年以來累積的全面產品拓展及深化市場滲透。我們持續地以新業務模型及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專業知識，從而獲取TSC目前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外的專業能力及機遇。此外，我們一直與中國和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其他國家的多家船廠及主要製造商結盟，進行海洋及船舶設備項目的工程、諮詢及總包解決方案。

R-550D自升式鑽機H6001(「該鑽機」)現時正處於符合營運商最終驗收標準階段。該鑽機已成功通過印尼海上交通部及印尼船級社的審批和認可，並已在船上懸掛印尼國旗。於二零一六年，就某個特定招標項目而言，該鑽機是印尼僅有兩個符合印尼PM200旗幟規定(Indonesian PM200 flag requirements)的鑽機之一。藉著滿足此項強制性當地規定條件，有助於該鑽機未來在印尼的作業，與其他非印尼鑽機相比將享有更具競爭力的日費。TSC會持續為鑽機客戶PT Harmoni Drilling Services提供支援，以符合資格並與Pertamina Hulu Energi及印尼其他主要石油營運商贏取主要招標項目。

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142,531	194,899
經營溢利(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	11,639	9,420
財務成本	(4,363)	(4,545)
所得稅	(264)	(738)
年內溢利(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	7,012	4,137
減值虧損及撥備	(118,588)	(2,840)
年內(虧損)/溢利	(111,576)	1,297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採取重大轉型及重組措施，導致撇減商譽及確認若干存貨、貿易及合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撇減商譽主要與一家主要從事鑽探業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的海外附屬公司有關。隨著我們多元化擴展至封堵及棄井與拆除活動(作為全新的發展領域)，撇減商譽乃因經修訂預測考慮到這些新發展而產生。同樣地，石油及天然氣經濟的整體狀況亦使來自若干客戶(其極為倚賴油價回升)的應收款項增添未知數。因此，確認減值虧損乃為合適，但本集團仍然及將會盡力確保於日後結清所有應付本集團的債務。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在扣除撇減及減值撥備前錄得經營溢利11.6百萬美元，較去年的9.4百萬美元增加23.6%。

前景及展望

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我們不僅繼續專注於我們的強項，亦將會拓展合作夥伴關係以深化專業知識，從而進駐具可持續高增長前景的市場。上述封堵及棄井與拆除市場便是該等領域的一個例子。

資產價格將會因供過於求而持續走低，而由於頁岩油價格較低及全球原油庫存持續增加，油價可能會停留在低位一段更長的時間。成本意識、監控及效率將持續為TSC營運的首要依據。對於TSC及整個石油天然氣行業，調整過程勢必會遭受艱難困苦，但我們相信，通過適應新的市場條件，我們將成為精簡且實力雄厚的公司，待中期油價恢復，必將有所收穫。

有關封堵及棄井與拆除的設備及服務需求很可能會越來越獲得重視並持續上升。單單是英國及挪威北海地區，已有逾1,800個油井到期進行封堵及棄井、逾100個平台及約1,000,000噸海上結構有待移除，以及約7,500公里的海底管道有待拆除。憑藉我們與OIM的合作夥伴已進行的大量市場研發工作，我們相信封堵及棄井及拆除項目的前景將為TSC未來的強大收益來源。

歸根究底，憑藉多年以來累積的全面設備及產品、經重組海上業務板塊及全新的封堵及棄井及拆除業務，我們將具備長遠而言可為TSC提供機遇的均衡組合。儘管油價長期波動，本集團仍將能夠實現更可持續的增長，並減少主要有關鑽探相關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首要重點是保存現金流量，讓我們得以透過改進效率和全新的業務模式，為我們的新產品奠定市場地位，藉以在我們從低油價的重大影響中復原的同時進駐新市場。

行業格局因近期油價急跌而顯著改變。石油公司及鑽機承包商減少活動，削減資本支出。低油價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新常態，我們的客戶在尋找價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創新商業模式來服務他們，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策略將能很好地服務市場。我們意識到，市場前景呈現許多新挑戰。然而，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策略調整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將幫助我們在這環境中創造機會。

TSC對油氣市場能否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復甦保持務實態度且充滿信心。

致謝

我謹代表TSC整個團隊，感謝各利益相關方在這具挑戰性時間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繼續發揮國際專長與善用及利用合作夥伴，帶來具成本效益的革新轉變，足以應對日後挑戰。

我們對TSC團隊二零一六年取得之成果充滿信心，並時刻準備著，在二零一七年實現更佳增長。

蔣秉華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目標

透過承諾、精益求精、
適應能力及忠誠
滿足客戶的需求，

從而成為
世界一流的
海洋平台
解決方案供應商





TSC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與拆除行業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概覽

TSC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行業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該等主要業務已延伸至勘探及開發分部以外，以涵蓋海上老化資產及設施的拆除。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業務重組，將業務分為兩大業務板塊（「業務板塊」）。海上業務板塊包括資本設備及總包的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經營。納入海上業務板塊的設備用於鑽探、機械吊裝、升降系統、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種海上鑽機的張力調整

及補償裝置設備，勘探及開發與封堵及棄井與拆除行業的完井、檢查及修井船。

油氣田服務業務板塊包括保養、維修及營運（「MRO」）油田耗材及零部件製造和銷售，以及為我們的設備及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設備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維修服務。

於新加坡成立及位於新加坡的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AOD」）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施聯盟策略，與我們的合作夥伴Zentech Incorporated及中船黃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製造、出售及租賃若干種類自升式



鑽機。我們第一台400英尺自升式鑽機R-550D正處於其最後測試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交付。AOD的目標是利用資源及合作夥伴物色及建立新市場。為配合此策略，附屬公司OIM Pte Ltd(「OIM」)已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當中由

本集團持有其70%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滿足封堵及棄井與拆除營運對具成本效益及可行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此附屬公司將擴大市場版圖及提升核心能力，以涵蓋非鑽探分部的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
收益	142,531	194,899	(52,368)	(26.9)
毛利	37,786	54,356	(16,570)	(30.5)
毛利率	26.5%	27.9%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106,949)	6,580	(113,529)	不適用
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利潤	(110,450)	2,097	(112,547)	不適用
淨(虧損)/利潤率	(77.5%)	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5.73美仙)	0.30美仙	(16.03美仙)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15.73美仙)	0.30美仙	(16.03美仙)	不適用

收益

綜合收益從二零一五年的194.9百萬美元減少26.9%至二零一六年的142.5百萬美元。此減少主要來自資本設備及總包確認收益減少37.7%及部分被油田耗材及物料銷售增加4.1%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工程服務收益由14.3百萬美元下跌61.0%至5.6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業務環境嚴峻而分別對資產及應收款項作出巨額撇減及撥備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業務重心轉型而脫離勘探及開發領域，先前於資本設備及總



包業務收購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19.6百萬美元已作全面減值，這導致該業務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有所下跌。嚴峻環境亦引致關注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可收回性，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分別計提撥備56.9百萬美元及29.9

百萬美元。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某程度上與行業的復甦步伐緊密相連。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在扣除撇減存貨、商譽及資產減值虧損前錄得經營溢利11.6百萬美元，此數字較去年的9.4百萬美元增加23.6%。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資本設備及總包	76,067	53.4	122,070	62.6	(46,003)	(37.7)
油田耗材及物料	60,874	42.7	58,500	30.0	2,374	4.1
工程服務	5,590	3.9	14,329	7.4	(8,739)	(61.0)
收益合計	142,531	100.0	194,899	100.0	(52,368)	(26.9)

資本設備及總包

基於資本設備及總包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實現進度所確認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7.7%。46.0百萬美元的減少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低迷，導致於二零一六年較少鑽機活動以及並無鑽機總包封裝新訂單。

油田耗材及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營業額從二零一五年的58.5百萬美元增加4.1%至二零一六年的6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對全球消耗品的穩定需求。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4.3百萬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5.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海上鑽深活動減少及全球海上工程服務需求下降所致。由於活動水平降低，我們已縮減巴西及美國的業務規模。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內地	69,230	48.5	61,373	31.5	7,857	12.8
北美	13,790	9.7	27,483	14.1	(13,693)	(49.8)
南美	39,333	27.5	26,832	13.8	12,501	46.6
歐洲	1,500	1.1	4,535	2.3	(3,035)	(66.9)
新加坡	4,800	3.4	17,446	9.0	(12,646)	(72.5)
印度尼西亞	8,208	5.8	56,129	28.8	(47,921)	(85.4)
其他	5,670	4.0	1,101	0.5	4,569	415.0
收益合計	142,531	100.0	194,899	100.0	(52,368)	26.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毛利為37.8百萬美元，較去年54.4百萬美元減少30.5%。毛利率從二零一五年的27.9%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6.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從3.8百萬美元增加至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自地方政府收取津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2.6百萬美元減少7.4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的5.2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工作人員薪酬、佣金、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參加貿易展覽、差旅費用及其他銷售推廣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北美業務規模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維持穩定於33.1百萬美元及33.4百萬美元。開支控制、更高效率及生產率繼續為本集團各管理層關注的重點。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4.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2.4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約為4.4百萬美元及維持穩定，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而去年則為4.5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3.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9.5百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勘探及開發行業轉差，導致商譽全面減值19.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賬面值約為66.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9.2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年內若干該等物業已出租予第三方，而相關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六年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0.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2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3.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2.0百萬美元)。而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為零(二零一五年：0.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26.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54.1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6.5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0百萬美元)、存貨約39.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8.5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6.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07.3百萬美元)、關連公司的應收款項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1百萬美元)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約199.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36.5百萬美元)。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就一份未能確定結果的合約計提撥備29.9百萬美元所致。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考慮到不確定收回若干賬款而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呆賬減值虧損56.9百萬美元所致。我們亦已就存貨撇減計提撥備9.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275.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12.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9.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78.2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8.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8.7百萬美元)及本期應付稅項約7.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41.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8.5百萬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41.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8.2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3百萬美元)。本集團會按照債務狀況監控資本狀況。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低於10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77%(二零一五年：62%)。

重大投資及出售

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或出售。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共有707,120,204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9,094,000美元。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賬面淨值總額為50.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8.2百萬美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廠房及機器。
- (ii)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2.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6.3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0.7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五年：2.0百萬美元)。
- (iv)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0.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4百萬美元)的擔保。董事年內並無收取擔保費用。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將須按的要求償還。

本集團密切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遵守0.3百萬美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無)的若干契約，該貸款已於年結日後全數清償。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CIMC Raffles簽訂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以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總覽協議，本集團須向CIMC Raffles提供許多總包項目項下的若干設備。新總覽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時乃(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3)按照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訂立。

新總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

交易類別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設備及總包項目。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新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新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上述合約包括供應鑽井總包、電控總包及升降系統，總合約價值約為6.6百萬美元，並無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上限100百萬美元。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約為1.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4.0百萬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聯合王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大約74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目前可供使用的資本資產足以應對本集團需求。於此階段，我們並不需要向資本資產作出進一步重大投資。

佔地約382,000平方呎(35,500平方米)的青島工廠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工廠第一期建築於24.7英畝(10.08公頃)的工業用地，將用作生產多種產品。土地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約32.3百萬美元，部分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以長期銀行貸款撥付。

為改善本集團與中船黃埔文沖船廠有限公司的合作，我們成立了一間聯營公司，即廣州星際海洋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0.2百萬美元。投資旨在共同開發雙方互利的工程解決方案。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高價值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本公司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核心能力及產品組合，以創新商業模式開拓新途徑。

本集團會持續尋求削減成本和改善營運及財務效率的方法。

天時油氣集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

年內，本集團完成分拆天時油氣集團(前稱為「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的油氣服務業務板塊。有關其股份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申請已獲批准，而天時油氣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開始掛牌(股份代號為837290)。天時油氣成功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可行的融資渠道和更寬廣的資本市場環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操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比本集團目標溢利更高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持有5,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2%）。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新股份（即21,213,606股新股份），且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授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1,213,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

策略、前景及訂單

市場回顧

目前的低迷市況對TSC的鑽井設備相關業務尤其有害，油價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的每桶106元下跌約75%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桶26元。儘管油價已回升至約每桶50元，低油價拖低我們的分部表現，市況仍然嚴峻。除美國及中東若干地區外，全球多個地方對油田服務的需求疲弱。雖然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協定新配額協議以減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產量，但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復甦的步伐仍不明朗。美國生產頁岩油的較低成本進一步使油價回升的步伐增添未知數。隨著價格上漲，鑽機數量相應增加，亦對油價進一步上升構成壓力。保存現金流量、削減營運及資本成本已幾乎成為所有石油及天然氣相關公司的主調。降本增效亦進一步使市場預期油價可能會停留在較二零一四年前為低的水平一段更長時間。

策略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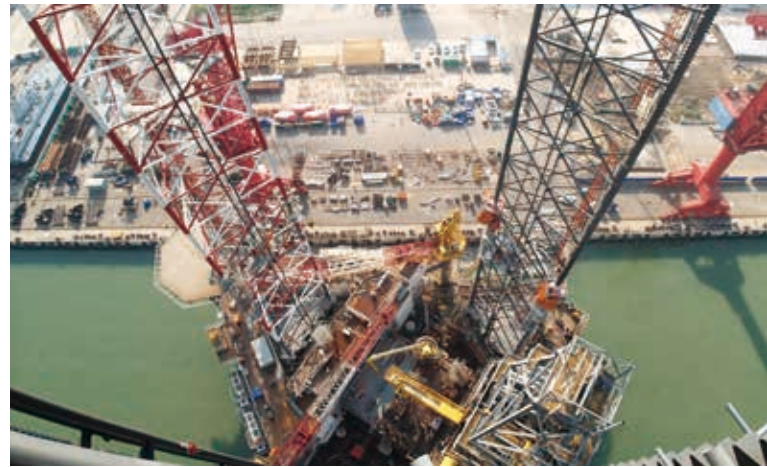
隨著油價較長時期走低成為新常態，有關結束不符合經濟原則的油井（業內稱為封堵及棄井及其後移除海上設施（業內稱為「拆除」）的設備及服務需求很可能會越來越獲得重視並持續上升。單單是英國及挪威北海地區，已有逾1,800個油井到期進行封堵及棄井、逾100個平台及約1,000,000噸海上結構有待移除，以及約7,500公里的海底管道有待棄置。綜合油價走低、設施年齡、石油存量耗盡、環境威脅、繼續維持海上設備的成本較高等多項因素，將會加快封堵及棄井及拆除活動的步伐。儘管若干因素（如缺乏資金及在永久性移除前需要從現有基礎設施獲取最高採油量）可能導致過程有所延誤，對拆除的需求仍很可能會快速增長。TSC連同我們於OIM的合作夥伴均已物色若干充份具體的個案，明確需要多家石油公司履行有關封堵及棄井與拆

除工程的規定。此外，OIM可為集團引進多年豐富的技術支援經驗及進駐不同市場的機會，且憑藉其名下的多項概念設計，可為眾石油公司提供獨有的節省成本方案。

本集團亦已確定油田服務領域，儘管全球市況普遍下滑，其仍將會持續增長。特別是，北美及中美洲的油田服務將繼續為重點領域，作為使TSC能夠克服其專注於有限市場分部弱點的另一推動力。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大業務板塊，乃旨在為各業務板塊提供整體讓彼此獨立擴展及增長的環境。油氣田服務業務板塊在新三板上市，以實現更高效率及生產力管理，以及有效地優化本集團各個地點的資源用途及潛力。

為應對收入下降，本公司透過縮減人手、各級減薪、結束無利可圖的地區業務、精簡服務團隊及加快重組計劃，數度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同時，我們致力提高效率、提升每名員工的專注度及收益，從而以更精簡的組織結構達致更高效率。

歸根究底，憑藉多年以來累積的全面設備及產品、經重組海上業務板塊及全新的封堵及棄井及拆除業務，我們將具備長遠而言可為TSC提供機遇的均衡組合。儘管油價長期波動，本集團仍將能夠實現更可持續的增長，並減少主要有關鑽探相關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首要重點是保存現金流量，讓我們得以透過改進效率和全新的業務模式，為我們的新產品奠定市場地位，藉以在我們從低油價的重大影響中復原的同時進駐新市場。我們最終將會在過去一年汲取的重要經驗下重建資產負債表。



前景

行業格局因近期油價急跌而顯著改變。石油公司及鑽機承包商減少活動，削減資本支出。低油價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新常態，我們的客戶在尋找價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創新商業模式來服務他們，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策略將能很好地服務市場。我們意識到，市場前景呈現許多新挑戰。然而，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策略調整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將幫助我們在這些環境中創造機會。

訂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資本設備及總包、耗材及服務的整體訂單約值105.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進一步獲得達8.0百萬美元的新訂單。

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蔣秉華·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66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43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張夢桂·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58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於新三板上市的天時油氣集團的執行主席。彼為天時油氣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 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 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4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 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天時油氣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附屬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 M&S」）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蔣龍生·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72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中國海洋石油產業內資歷淵深，於中國陸上及海洋石油業擁有逾44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北京石油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中海油的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蔣先生為中國海洋石油南方鑽井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鑽井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總鑽井工程師。蔣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CHANG·非執行董事

Brian CHANG先生，74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Brian Chang Holdings Limited 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憑著於油氣行業積逾50年的經驗，彼已完成逾600個項目，並以多個「首項」離岸項目設計及工程而聞名。Chang先生同時為 Blue Capital Pte. Ltd. 及 Calm Oceans Pte. Ltd. 的主席。彼亦為 Promet Pte Ltd（現稱為 PPL Shipyard Pte Ltd）及 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td（現稱為 Yantai CIMC Raffles Offshore Ltd）之創始人。Chang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英國倫敦 City University 電機工程系畢業。

王建中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王先生在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持有管理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展事業，現任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CIMC Raffles」)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COSCO」)資本營運部門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於太倉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於中集集團企業管理部出任總經理，期間，彼以精益概念為基礎特地打造及宣揚中集集團的「精益ONE」管理模式，顯著提升集團的年度收益。精益ONE概念獲《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及《清華管理評論》(Tsinghua Business Review)好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出任中集集團升級領導委員會秘書長，為中集集團推行升級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CIMC Raffles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迄今，王先生一直為CIMC Raffles總裁。



王建中·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會長及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青年活動籌備委員會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及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74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先前擔任中地海外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管志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川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教授。



Robert William FOGAL J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81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gal Jr.先生於鑽井建造業務創下卓越成就及擁有傑出之職業生涯，並為TSC帶來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彼一直協助銷售及建設超過100部鑽機及船舶。彼於一九五零年代中期出身為Levingston Shipyard in Orange, Texas的工程師，並自此出任Baker Marine Corporation(「BMC」)、Texas Dry Dock (TDI-Halter Marine)、Friede and Goldman(「F&G」)、Yantai Raffles及Jackup Structures Alliance的主要行政職務。彼為全球最大鑽機製造商Far East Levingston Shipyard(「FELS」)(現稱Keppel FELS)的創辦成員。Fogal Jr.先生亦擔任Zentech, Inc的業務發展董事。Fogal Jr.先生取得德克薩斯州波蒙Lamar University的機械工程學位。彼亦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illing Contractors(「IADC」)、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SNAME」)及Marine Technical Society(「MTS」)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

王勇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本集團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運作。彼亦為附屬公司OIM Pte. Ltd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TSC，擔任高級集團副總裁及集團首席營運官。加入TSC之前，彼為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China之總經理。彼在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過去十六年期間，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全球業務整合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石油大學畢業後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鑽探工程師，開始其在石油行業之職業生涯。彼亦於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五年鑽探工程課程，之後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獲得其第一個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



王勇，總裁

林猷興先生，61歲，為執行副主席，現任本集團代理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td.總裁，負責執行集團整合解決方案項目。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曾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榮升現職。彼於業務、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傑出職業生涯。彼透過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會計師展開職業生涯，先後於多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加入TSC前，彼於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



林猷興，執行集團副主席及代理首席財務官

陳蘊強先生，51歲，為中國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中國」)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天時油氣集團的總裁。彼負責天時油氣集團的整體業務。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本集團於中國西安的附屬公司TSC-HHCT總經理一直到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陳蘊強，天時油氣集團總裁兼董事總經理－TSC中國



張夢震，集團副總裁兼總裁－TSC M&S

張夢震先生，50歲，為天時油氣集團副總裁。彼負責天時油氣集團的維護、維修及營運供應品業務部的整體管理。張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工程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杜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起已加入TSC集團，並擔任從工程設計到營運及業務發展等多個職位。彼為TSC非執行董事之一張夢桂先生的胞弟。



王自強，天時油氣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王自強先生，53歲，現任天時油氣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負責天時油氣集團全面財務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先後獲經濟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同時也是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先後任集團副總經理和集團審計總監。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中國石化物資裝備公司、大唐電信高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承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擔任財務經理和財務總監等職位。



時占起，海上業務副總裁

時占起先生，51歲，為海上業務副總裁，負責海上集團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時先生修畢中國石油大學的石油工程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TSC擔任集團工程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天時海洋工程及石油裝備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總裁。於加入TSC之前，時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海洋石油設計學院及NOV中國項目辦公室主要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生產頂層及鑽機設備的設計／製造。

Robert Stuart SHINFIELD先生，46歲，為副總裁，負責海上業務板塊東半球業務。Shinfield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TSC Offshore Ltda (Brazil)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集團副主席。彼負責TSC於歐洲及中東之經營及該等地區的業務發展。Shinfield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德比大學機械工業專業。彼於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加入TSC前，於美國國民油井華高公司擔任若干技術及管理職位。



Robert Stuart SHINFIELD · 海上業務副總裁

王复東先生，45歲，為海上業務板塊的副總裁，負責海上業務板塊中國業務。王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礦場機械專業，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及油氣井工程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TSC集團，先後擔任於中國青島的附屬公司TSC-OE總經理及中國區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彼於石油與天然氣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於加入TSC前供職於中石化勝利油田鑽井工藝研究院。



王复東 · 海上業務副總裁

Wes CHAIN先生，38歲，為TSC海上業務板塊副總裁。Chai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TSC擔任銷售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獲晉升為吊機業務部的營運經理和吊機及吊裝部門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Chain先生獲委任為Offshore Business Group的資本設備部副總裁。於加入TSC前，Chain先生曾於海上資本設備行業擔任銷售及營銷職務工作10年。Chain先生畢業於德克薩斯州大學城的德克薩斯州A&M大學，取得建築工程系統管理學士學位。Chain先生亦為國家石油設備製造商和代表學會(The National Oil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And Delegates Society)成員。



CHAIN Wes, 海上業務副總裁



Oddgeir Ivar, INDRESTRAND 先生 · OIM Pte.Ltd. 行政總裁

Oddgeir Ivar, INDRESTRAND先生，51歲，OIM Pte. Ltd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ndrestrand先生的專業背景源自32年的業內油氣海上項目經驗，為Oil Majors以及EPCI Contractors於世界各地工作。Indrestrand先生持有焊接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焊接工程師文憑。Indrestrand先生負責自升式鑽機解決方案的業務及技術發展(包括不同堵塞棄井及油井棄置項目的預先資格及招標程序)，以及其他自升式鑽機的應用(如修井及生產自升式平台)。



Graham Christopher, COMPORT 先生 · 副總裁

Mr. Graham Christopher, COMPORT先生，52歲，為TSC的海上整合解決方案項目管理副總裁及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營運總監。彼領導新建營運。彼畢業於瓦薩希海事學院(Warsash Maritime Academy)(隸屬南安普頓索倫特大學(Southampton Solent University))，取得海事工程高級國家職業文憑(HND in Marine Engineering)。彼於Merchant Navy展開職業生涯，累積逾25年的全球海上造船廠經驗。期間，彼曾擔任多個管理及董事職務，例如負責多個新建海上油氣項目的建設及項目管理工作等。彼亦於造船廠的可行性研究、設計、佈局及建築施工和相關設備基建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Kåre ANTHONSEN 先生 · OIM Pte. Ltd. 商務副總裁

Mr. Kåre ANTHONSEN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加入OIM Pte. Ltd.。彼擔任商務副總裁職務。於加入OIM Pte. Ltd.前，Anthonson先生為OSM Offshore AS(OSM Maritime Group一部分)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彼負責OIM Pte. Ltd.的商業及開發業務職能(包括發展新業務領域的合約策略)。Anthonson先生分別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ical University)及BI挪威商學院(BI Norwegian Business School)所頒授金融、船務及離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榮譽)雙學位。彼亦曾於業內擔任不同的項目及商業管理職務逾20年。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度的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79頁至159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6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5,095,000股TSC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及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一五年：無)。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d)。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27,80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7,805,000美元)，可以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64%，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3%。

於回顧年度，銷售予CIMC Raffles集團的銷售額為5,30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9.8%，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4%。

除「有關聯人士的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王建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于玉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6及第87條，蔣秉華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王建中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張慧詩女士(「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除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自動重續三年，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聘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蔣龍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Brian Ch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自動重續三年，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建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所指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

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自身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屬獨立。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職位

- 張夢桂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位，並轉而擔任油氣服務業務板塊的執行主席。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 二零一六年蔣秉華先生之基本年薪已由2,700,000港元調整為1,9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張夢桂先生之基本年薪亦已由2,700,000港元調整為1,94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王建中先生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決議委任王建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同日，于玉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已辭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于玉群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首席財務官變更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起，鍾文禮先生因家庭事宜而辭任本公司代理首席財務官一職，而林猷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財務官，接管本公司之財務管理事宜。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王勇先生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委任王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勇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亦為本集團總裁。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回顧

重要財務及業績表現指標

重要財務及業績表現指標包括溢利增長、股本回報率及負債比率。有關溢利分析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按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股本回報率由去年1.0%下跌至本回顧年度-116.8%，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業務環境嚴峻而分別對資產及應收款項作出巨額撇減及撥備所致。本集團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61.6%上升至本回顧年度76.7%。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充裕的資金狀況及維持業務增長及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執行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為建立一個涵蓋所有業務分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活動中的多項風險。管理層已識別出主要風險並對行業、政策、經營及貨幣風險進行定期審閱。

已識別之主要風險

行業風險：在供過於求的市場環境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一直面臨越發激烈的競爭，而需求減少將於未來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提高其經營效率，豐富其產品組合，提升其產品質量並著重於價值最大化及增加其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已豐富其業務，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行業延伸至封堵及棄井與拆除行業。

政府政策風險：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為中國政府五年發展計劃中支持的行業之一。本公司的發展將受到相關政策方向的影響，這些政策將對中國政府的支持程度造成若干影響。

業務回顧(續)

已識別之主要風險(續)

經營風險：如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依賴少數客戶，如中船黃埔文沖船廠有限公司。倘本集團未能從該等客戶中獲得新合約，本集團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以上因素，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若干程度的聯盟，以保持長期關係及提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貨幣風險：人民幣的價值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影響，於最近已因而大幅貶值。作為一間國際公司，銷售合約通常以美元貨幣簽訂，而由於主要生產中心位於中國內地，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將使用更多國內銀行借款以降低其貨幣風險。

可持續發展計劃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管治，為鼓勵員工及促進與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可持續關係建立良好框架，同時亦在業務過程中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回報。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已於辦公室及分公司實施節能安排。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授權有責任持續監察符合重大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情況。有關政策及程序將定期進行檢討。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遵守能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可用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其中合共13,192,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日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可授出最多56,254,040份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已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份1.97港元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按每份1.02港元向本集團18名僱員授出10,780,000份購股權；(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按每份2.9港元向23名僱員授出6,025,000份購股權；(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按每份4.16港元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v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每份2.11港元向本集團9名僱員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1,973,100港元、6,934,500港元、11,305,500港元、5,232,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1.92港元、1.01港元、2.78港元、3.99港元及2.03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其發出條款行使，其中合共23,628,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784,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4%。

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36,8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0.05.2007	10.11.2007至 09.05.2017	2.43	3,982,000	-	-	-	-	3,982,000
小計				3,982,000	-	-	-	-	3,982,000
(ii) 僱員	12.11.2007	12.05.2008至 11.11.2017	5.60	5,990,000	-	-	-	(1,210,000)	4,780,000
顧問	12.11.2007	12.05.2008至 11.11.2017	5.60	0	-	-	-	-	0
小計				5,990,000	-	-	-	(1,210,000)	4,780,000
(iii) 僱員	15.01.2008	15.07.2008至 14.01.2018	5.23	2,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小計				2,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iv) 僱員	12.08.2008	12.02.2009至 11.08.2018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1,700,000	-	-	-	-	1,700,000
(v) 董事：									
張夢柱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蔣秉華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蔣龍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邊俊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750,000	-	-	-	-	750,000
僱員及其他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980,000	-	-	-	-	980,000
小計				1,730,000	-	-	-	-	1,730,000
總計				15,402,000	-	-	-	(2,210,000)	13,192,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8.09.2009	18.03.2010至 17.09.2019	2.06	8,558,000	-	-	-	(1,270,000)	7,288,000
(ii) 僱員	01.09.2010	01.03.2011至 31.08.2020	1.27	4,460,000	-	-	-	(2,140,000)	2,320,000
(iii) 僱員	21.02.2011	21.08.2011至 20.02.2021	1.97	2,400,000	-	-	-	(2,400,000)	0
(iv) 僱員	04.09.2012	04.03.2013至 03.09.2022	1.02	7,065,000	-	-	-	-	7,065,000
(v) 僱員	30.08.2013	28.02.2014至 29.08.2023	2.9	5,080,000	-	-	-	(975,000)	4,105,000
(vi) 僱員	02.09.2014	02.03.2015至 01.09.2024	4.16	2,400,000	-	-	-	(150,000)	2,250,000
(vii) 僱員	24.12.2014	24.06.2015至 23.12.2024	2.11	1,500,000	-	-	-	(900,000)	600,000
總計				31,463,000	-	-	-	(7,835,000)	23,628,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此權利。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計劃所授購 股權所涉者) (附註3)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0	17.64%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0	17.64%	
蔣龍生先生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	-	66,072,800	-	66,072,800	-	9.34%	
陳毅生先生	500,000	-	-	-	500,000	0	0.07%	
邊俊江先生	-	-	-	-	-	350,000	0.05%	
管志川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	0.04%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資料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4,702,200 股股份	17.64%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4,702,200 股股份	17.64%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20,046,200 股股份	16.98%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公司	66,072,800 股股份	9.3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 股股份	13.1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 股股份	13.12%
和諧基金(附註6)	公司	71,106,800 股股份	10.0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Brian Chang先生的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詳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份研究及投資、風險投資及合併與收購顧問，其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及紐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21%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	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40%
Forum Drilling Services Pte. Ltd.	Duhen Thomas, Francois, Marie	20%
ATS Energy LLC	Axion Services Inc. Petromax Industry Inc.	33% 16%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楊安平先生	20%
OIM Pte. Ltd.	Offshore CC FZE	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CIMC Raffles 簽訂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以更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總覽協議，本集團將向CIMC Raffles提供許多總包項目下的若干設備。新總覽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新總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

交易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總包項目項下的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新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上述合約包括供應鑽井總包、電控總包及潛水泵，總合約價值約為6,600,000美元，並無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100,000,000美元。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間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1,8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述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下述情況：

-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簽訂；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符合規管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56頁。

代表董事會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非執行董事
張夢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全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訂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繼續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者。

守則第A.6.7條

由於有關會議期間須離港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讓有關缺席董事了解股東之意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須透過以積極、盡責及審慎的態度，按照誠信原則履行其職務，負責為股東創造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策略業務計劃的日常及執行責任已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執行主席為蔣秉華先生，而總裁為王勇先生。執行主席及總裁擔任之角色各有不同，職責有明確區分。執行主席領導工作及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而總裁獲授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之權力及職責，以達成董事會為其整體商業目標所釐定之本集團策略。此外，若干其他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

本公司執行主席、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全體董事已撥出充足時間及注意於本集團的事務上。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以出任其職位，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續)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張夢桂先生、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故董事會可就企業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就各項事宜提供各方面的意見及客觀分析。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規模適合本公司目前環境，並將會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成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一直遵守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董事會內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並至少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章程已清楚列明委任新董事、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根據章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新增董事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章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第86及第87條，蔣秉華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王建中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決定整體策略，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之風險；
-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財務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討論本集團之績效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信息；

董事會(續)

-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統領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涉及本公司整體策略、財政及股東之事務則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該等決定之實施及執行被授權予管理層；及
- 定期檢討其自身之功能及授予執行董事之權力，以確保該等安排仍然適當。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義務獲清晰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合共六次會議。董事事先獲給予充足時間及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的資料，或除於特別情況下，同意於緊急時接獲短期通知。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另外，本公司秘書會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於所有董事會上所討論事宜及所議決決定之記錄。本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會於年內考慮及批准的事項主要關於(i)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業績；(ii)檢討執行董事績效；(iii)討論TSC集團高級管理層任期變動、張夢桂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林猷興先生為代理首席財務官；(iv)委任王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于玉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v)批准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以及(vi)建議下半年重組目標。

董事已遵守召開董事會會議守則，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表現、各期間業績、重大投資及本集團其他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時，即時電話會議可用作改善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個會議，該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董事已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第A6.5條。若干董事已出席研討會及會議，其中涉及的主題包括新的公司條例、稅務、品質控制及企業管治事項及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的培訓記錄。

董事會(續)

董事年內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B
蔣龍生先生	B
Brian CHANG先生	B
王建中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A,B
邊俊江先生	B
管志川先生	A,B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B

附註：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關於董事之職務或其他相關議題

B：閱讀研討會材料、報紙、刊物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經濟發展的更新

於本年度，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6/6		2/2	2/2		1/1
非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6/6		2/2	2/2	2/2	0/1
蔣龍生先生	6/6					0/1
Brian CHANG先生	3/6					0/1
王建中先生	0/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6/6	3/3	2/2	2/2	2/2	1/1
邊俊江先生	3/6	1/3	2/2	2/2	0/2	0/1
管志川先生	6/6	3/3	2/2	2/2	2/2	0/1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3/6					0/1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六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邊俊江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薪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董事離職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以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建議意見。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及適當顧及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水平及其公平報酬，以按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商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概無董事將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薪酬委員會亦就為建立正式及透明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檢討執行董事績效及其花紅，並檢討王建中先生的酬金組合。於會議召開後，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及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7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酬金分級載列如下：

酬金分級(美元)	人數
100,000至200,000	2
200,001至300,000	2
300,001至400,000	0
400,001至500,000	1
500,001至600,000	0
600,001至700,000	0
700,001至800,000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蔣秉華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在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增添董事時，甄別適當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執行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成員會審閱有關候選人的資歷，按其技能、資歷、經驗、背景、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的決定可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四名則為非執行董事，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于玉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王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討論TSC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變動(如張夢桂先生由執行董事改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林猷興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會後向董事會匯報意見並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甄別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於作出委任前，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基於該評估制訂某一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在適當情況下，亦會聘請外部顧問物色合適候選人。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其由四名董事，即張夢桂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以及一名其他成員，即張慧詩女士組成。

委員會之一般責任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委員會亦須履行相關法規不時規定之其他責任。

年內，監察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及監察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已根據相關法規作出之披露。監察委員會主席於會後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並提出建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之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審視由外部核數師履行的非審核職能(如有)，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約4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36,000美元)。本公司於年內就非審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為零美元(二零一五年：34,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為確保持續遵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使董事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功能之人手是否充足，而審核委員會則行使監察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一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宜；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合共三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討論核數方案及策略、討論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確保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兩次會見了外聘核數師，以討論審核計劃及範圍，並確認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風險及其他重點方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乃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設有程序以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賬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和其他內部監控監管要求，董事會(透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審閱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報告部門的資源。審閱涵蓋本公司資歷與經驗的評價辦法，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管理預算等。

本集團於年內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影響股東，而本公司已設有有效及充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變化。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已獲委聘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各股東大會的票數。表決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認為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十分重要。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成員外部核數師，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瞭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http://www.t-s-c.com>，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就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股東提供全面的信息，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直接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與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席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在會上回答問題。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都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以下稱為「呈請人」)，可以書面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就該呈請列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呈請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呈請人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除下述者外，股東一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倘股東有意提出決議案，可遵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大會通告包括選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下稱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倘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以下稱為「提名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遞交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天。倘提名通知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遞交，則遞交提名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提名通知須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之通知，而該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亦須列明所提名人士之履歷詳情。

就上述而言，以下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總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9樓03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者設立不同溝通渠道，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知、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出現顯著變化。

I.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TSC」)於二零一六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年度最新情況。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SC集團青島裝備製造基地、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OE」)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時油氣」)的營運地點。

報告期間：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發佈週期：本報告為年度報告，發佈時間與公司於該年的年報發佈時間一致。

報告參考

本報告是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

II. 公司背景資料

TSC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HK0206)。目前，TSC在全球擁有54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中作出描述。

III. 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抱負、政策及策略

TSC致力於在其營運的全球各社區內成為一個優秀的企業公民。

「我們堅信，高度的社會責任感、環境保護、安全以及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是確保企業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素。」

在我們的業務拓展等社會活動當中，我們奉行寬容、開放、可靠和合作的價值觀念。我們引入了有效的工具以確保本集團內的社會、安全和環境等政策得以全面落實。這些工作涉及到我們的員工、商業夥伴、供應鏈合作夥伴以及全球個別的社區和文化。

III. 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抱負、政策及策略(續)

所有TSC員工都參與並支持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其中，我們強調以下幾點：

- 人力資源管理；
- 企業公民行為；
- 職業健康和安全；
-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商業道德。

IV. 企業管治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認為，良好的公司管治是企業現代化的標誌，是企業可以持續發展的前提之一。一直以來，TSC投入大量的資源及人力，針對業務需求來制定適當的企業管理常規。TSC不斷整合公司管治的本質，並將其納入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當中，致力保持最高的道德操守，使所有業務活動都能達致最高標準或最佳做法，並確保我們的行動能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各董事認為，通過實現全面和高標準的公司管治，能令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各個議題上更具效率，並必能維護及提高持份者的利益。

V. 持份者的參與

TSC一直致力推動與持份者溝通。本集團過往透過各種渠道與所有持份者，包括顧客、員工、社區組織、政府機關等進行不定期溝通，以達致公開透明，並互相了解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望，促使TSC能夠達到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主要持份者和溝通渠道如下：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客戶	探訪會面 電話會議 客戶問卷調查 電子郵件
員工	員工通訊 集團內聯網
社區組織	義工活動 慈善活動 與各組織不定期會面

VI. 各範疇(環境、社會)內容

人力資源管理

僱傭政策

TSC一直堅持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每個職位空缺都會透過網上或其他合適的渠道進行公開招聘，甄選過程按照各應徵者的能力、技能等要求公平地進行。我們不會因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等因素而拒絕應徵人員的申請。

為了加強各個職位的吸納性，我們的薪酬制度以職級和表現為基礎。除保證員工基本薪酬部分的穩定收入外，我們將提供與員工績效掛鉤之獎勵，用作鼓勵及保留優秀員工。

除此之外，本集團會為部分已達到一定年資的員工購買額外的商業保險(包括重大疾病保險、航空意外、客運列車、輪船意外及客運機動車輛(含公司班車)，以提高對員工的額外保障。另外，每位大陸員工每月更享有帶薪病假0.5天的福利，減少員工因帶病上班而造成的工傷意外風險。員工的福利待遇還包括：免費班車接送、交通津貼、話費津貼等。

備註：本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工資水平已達到當地(包括香港及青島市)最低工資標準。

本集團一直提倡家庭與工作共融的原則，我們不鼓勵超時工作，我們會通過加班審批流程來嚴格控制加班時數。任何加班都需要獲得部門經理的審批，並須遵守當地的勞工法例。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接獲任何違法通知。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地(包括香港及青島市)關於雙方終止僱傭合約時的法例要求。

目前，本集團現有員工當中，有一半來自青島以外的地區。

防止童工、強制勞工政策

TSC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地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僱傭條例等法律。因此，所有應徵者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我們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前將給予員工充分時間閱讀了解合約的相關內容，在員工充分理解僱傭合約後，才簽署有關合約。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現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投訴。

VI. 各範疇(環境、社會)內容(續)

人力資源管理(續)

職業發展政策、員工發展政策

TSC貫徹用人唯才的原則，定期提供員工晉升機會。員工的升遷將參考其工作表現和勝任能力兩方面進行綜合評價。

本集團亦注重培養具有潛力的人才，並交由本集團內部的培訓人員專責培養。

本集團已推行兩大培訓計劃。

1. 杉樹計劃是發展高潛力人才，建立高績效團隊。此計劃系統化的培訓課程，將人才的能力發展成兩個方向(管理和技術)及四類人才(高潛人才、全球關鍵人才、當地關鍵人才、技術專家)。學員通過三至五年的工作經驗累積，將發展為TSC的中堅力量。
2. 春雨計劃是培養公司內部的培訓團隊，有效地傳承技術和注入TSC的企業文化。通過系統化的培訓，首先發展一批有影響力的員工，通過1人帶3人的培訓分享模式，通過三至五年的經驗累積，成為高績效的培訓團隊。

企業公民行為

TSC致力於在其營運的全球各社區內成為一個優秀的企業公民。希望透過義工服務或參與地區服務等方式與社區接觸。不斷地透過會面方式與當地不同社區組織進行溝通，了解他們需要，並盡量滿足地區需求。

職業健康和 safety

職業健康和 safety 政策

本集團各經理級或以上的職員、工會主席、職業健康安全員工代表將出任為安全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有關職業健康安全事宜。

我們的承諾：

為了持續不斷地減少相關業務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影響，我們不但以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為底線，更努力實現「零職業病」及「零重大傷亡事故」的安全目標。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相關職業健康安全法例，亦無因工傷亡及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等報告。

堅持「停止作業」方針。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任何人均有權停止作業，以防止工傷事故的發生。

VI. 各範疇(環境、社會)內容(續)

職業健康和安全(續)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續)

TSC關注員工健康安全，通過不同改善機會，努力改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病。我們積極回應員工提出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的問題，肯定及獎勵在職業健康安全持續改進的議題上作出貢獻的員工。我們亦確保所有員工和各持份者理解並對自己的安全負責，並應對相關受影響人員的安全負責。TSC免費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勞動防護用品，如安全帽、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手套、安全帶、半面式與全面式過濾呼吸器等。人力資源部每年安排合資格醫療機構為有職業性疾病危害的員工免費進行身體檢查，並跟進有問題之個案。

我們視員工的心理發展為企業的寶貴財富，通過開辦心理素質課程、團體交流等活動來舒緩員工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壓力。

本集團之部份附屬公司已成功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該等公司將根據體系的要求，詳細識別工作場所的危險源頭，進行風險評估。TSC定期舉辦不同活動，如職業病防治宣傳週、安全生產月、早班會議、工作安全分析會議，藉此宣傳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從而提升員工意識。除此之外，各工場嚴格遵守7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及節約)，包括通過展板及張貼安全標誌，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註：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已成功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本集團以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作為挑選供應商的主要準則之一。供應商須簽訂並遵守TSC所訂定的供應商守則，當中包括環境保護、反賄賂條款等。我們也主動鼓勵供應商進行溝通，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電話、電子郵件、調查問卷及培訓等)向供應商講解我們對社會責任的要求，促使雙方都因達到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而獲益。

本集團已實施供應商品質保證(SQA)，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以確保滿足本集團的要求，當中包括社會責任一環。

現時，我們的主要物料供應商來自中國、美國及英國等地。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共有153間合資格供應商向TSC提供物料。

VI. 各範疇(環境、社會)內容(續)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承諾：

因應中國所面臨環境污染的危機，國家「十二五規劃」已嚴格落實推行各項控制排污的要求及目標。雖然我們的行業並不會嚴重地排放污染物，但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也共同落實預防環境污染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保護方針包括5R原則，即拒絕(Refuse)、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維修(Repair)和循環再造(Recycle)，以及有效地使用材料和能源。

我們亦積極回應員工提出有關環境的問題，藉此肯定及獎勵在環境保護持續改進上作出貢獻的員工，確保所有員工和持份者理解須對周邊環境負責。

減少排放物政策

I. 溫室氣體排放(GHG)政策

我們知道排放溫室氣體是造成現時全球暖化的元兇之一。為了阻止及減慢污染情況，我們希望透過以下措施來減少GHG的排放：

1. 優先選擇低能源消耗及高能源效益的產品以及可再生能源，以減少能源的消耗；
2. 避免不必要的出外商旅，降低因商旅而乘搭交通工具(例如飛機)所導致的碳排放；
3. 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減低因貨物運輸而產生的能源消耗；
4. 於供應鏈當中推廣「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
5. 噴漆廠房和拋丸廠房設置通風除塵、除毒及過濾系統，以減少廢氣排放污染；
6. 辦公大樓裝修時採用環保材料，使用前進行空氣品質檢測，合格後才投入使用。

VI. 各範疇(環境、社會)內容(續)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減少排放物政策(續)

II. 廢水排放政策

在生產的工藝技術當中，並不涉及大量用水及廢水排放。因此，有關措施只適用於一般日常辦公當中作為規範：

1. 噴漆廢氣裝置所使用水為循環用水；
2. 在洗手間、茶水間、餐廳以及員工宿舍張貼上節約用水標誌。

III. 減少廢棄物政策

根據3R原則：

1. 優化工藝流程，提高鋼板使用率，減少廢棄鋼材數量；
2. 進行有害廢棄物的分類，貼上有害廢棄物標誌，最後委託合資格的分包商回收和處置；
3. 進行一般廢棄物的簡單分類，定期將其變賣給回收商；
4. 將加工過程所產生的廢鐵屑回收利用；
5. 編製年度有害廢棄物管理計劃，訂立各相關部門的廢棄物數量指標，進行月度評估，必要時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減少浪費；
6. 通過精益生產，將用量少的油漆改為小包裝，減少廢油漆渣和油漆桶數量；
7. 通過加強管理，減少各種油品類的洩漏；
8. 加強品質控制，減少因品質不合格時所造成之浪費。

VI. 各範疇(環境、社會)內容(續)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有效使用資源政策

綠色辦公室政策： 減少辦公室資源使用，如將單頁列印設置為雙面列印；優先考慮無紙化辦公；日常營運中，提醒員工及訪客節約用水；新建辦公大樓採用節水馬桶和自動水龍頭以及選用LED燈；公共照明採用聲光自動控制；新建廠房內的路燈採用太陽能電池板供電，並採用透光瓦，充分利用自然採光等；

綠色採購政策： 採購化學品時，應首先進行環保安全評估，以無毒或低毒性產品取代有毒有害產品；

綠色製造政策： 優化工藝流程，提高鋼板使用率，減少廢棄鋼材數量。

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提供綠色產品／營運流程：

提供的產品全部通過船級社的嚴格認證，以滿足海上產品在環保方面的要求；工廠內嚴禁使用石棉；

提供環保培訓予員工：

制定培訓計劃，通過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現場環境保護控制能力；

在供應鏈中宣傳環保：

將環保要求作為供應商評審指標之一。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接獲各營運地點涉及任何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事故報告。

商業道德

所有產品必須接受品質檢驗，其設計、製造、安裝和試驗都符合相關的標準、規範和技術要求，並滿足相關的設計參數。另外，所有產品均接受及通過船級社的嚴格認證及安全驗證。過往一年內只收到一位客戶就已發送的產品因配件涉及油漆脫落的質量問題。有關問題已進行原因分析及在現場完成整改措施，並就廠內在製件中進行檢查，以確保在製件過程中並沒有相同問題。

VI. 各範疇(環境、社會)內容(續)

商業道德(續)

所有產品必須經過以下嚴謹的質量檢定過程：

1) 材料檢查

所有原材料必須依據圖紙、標準、規範、技術協定等進行進貨檢驗，合格後方可入庫。

需要入級的產品的原材料需要經過船級社認證，合格後方可入庫使用。

2) 製作過程

執行過程核對和試驗，經過檢驗合格的半成品才能流入到下一工序。

需要入級產品的製作過程需經過船級社認證，合格後方可流入下一工序。

3) 成品檢查

完工的產品進行成品核對和整機出廠前試驗("FAT")。

需要入級的產品需經過船級社認證，並提供合格報告後才可交貨。

4) 不合格品控制

在檢驗過程中發現不合格時，將不合格品進行分析和處理，禁止不合格的產品在製造過程中繼續流轉。

另外，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嚴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以「零容忍」的態度來處理。

TSC致力提供一個廉潔的營商平台，過往一直執行以下措施，包括：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制定《TSC商業行為準則》，並要求TSC公司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和代表均須遵守該準則；
2. 本集團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來負責公司治理；
3.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熱線，就疑似個案或在出現相關違反商業道德的情況時，進行諮詢或舉報，並針對成立的案件制定糾正措施來根治原因；

VI. 各範疇(環境、社會)內容(續)

商業道德(續)

4) 不合格品控制(續)

4. 在僱傭合約中要求員工作出利益衝突申報；
5. 制定公開招標政策，採購時須「貨比三家」，選擇性價比最高的作為最終供應商；
6. 自二零一三年起，採購員須遵守《TSC中國區(含中國區MRO)採購人員廉潔自律行為規範修訂版》。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接獲任何貪污相關舉報及任何違反相關商業道德行為之法例的通知。

TSC致力於在其營運的全球各社區內成為一個優秀的企業公民。希望透過義工服務或參與地區服務等方式與社區接觸。不斷地透過會面方式與當地不同社區組織進行溝通，了解他們需要，並盡量滿足地區需求。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9樓03室

總部聯絡人

電話：+852 2857 3667
傳真：+852 2857 3381
電郵：tsc.group@t-s-c.com

數據表

員工人數(KPI, B1.1)

僱傭類別	全職 兼職	總數	性別	
			男性	女性
		314	262	52
		0	0	0

現職員工及離職員工人數(KPI, B1.1)

		人數
現職員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62
	女性	52
	按年齡劃分	
	18-30	104
	31-45	162
	46-60	45
>60	3	
按地區劃分		
青島市	全部	
離職員工	按性別劃分	流失比率
	男性	51.3%
	女性	17.5%
	按年齡劃分	
	18-30	28.0%
	31-45	31.5%
	46-60	8.3%
>60	1.3%	

能源消耗總耗量(KPI A2.1 & KPI A2.2)

種類	單位	2016
天然氣(間接能源)	立方米	1,549
水	立方米	11,446
電力(間接能源)	千個千瓦時	1,187,100

能源消耗密度(KPI A2.1 & KPI A2.2)

種類	單位	2016
天然氣	立方米／生產量－噸	2.0
水	立方米／生產量－噸	15.0
電力	千個千瓦時／生產量－噸	1,558.2

所有廢物(KPI A1.3 & A1.4)

	單位	總數
一般廢物(廢鋼材)	公噸	22.77
有害廢棄物(根據中國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廢礦物油)	公噸	56.11



致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59頁的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任何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造合約之會計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以及附註1(o)及1(w)(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合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48%。</p> <p>建造合約收入按合約完工階段確認，並根據迄今已履行工作產生的成本估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予以評估。</p> <p>收入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完工百分比確認。</p> <p>確認建造合約收入需要管理層及 貴集團內部工程師就估計個人建造合約總成本作出多項判斷假設。該等假設包括按照個別建造合約的指定規格完成工程所需的未來勞工及材料成本。當預算成本估計超逾個別建造合約總收入或情況顯示個別建造合約預期出現虧損，管理層將就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p>	<p>我們評估建造合約會計估計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管理層規管合約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執行成效；• 檢查所有主要合約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便了解與個別建造合約相關的具體條款及風險；• 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個別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重新計算年內確認的收入；• 評估及質疑個別建造合約的預算成本，當中包括向 貴集團內部工程師及管理層查詢達致預算成本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並將有關預算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與 貴集團承接的類似項目進行對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造合約之會計估計(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以及附註1(o)及1(w)(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我們把建造合約會計估計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編製及修訂預算以及評估個別建造合約於報告期末的預期結果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繼而可能影響個別建造合約完工百分比的計算以及年內確認的相關收入及損益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 貴集團內部工程師根據完工階段法評估的完工百分比與下列各項進行對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工程師的完工證明書(如有)，並評估有關第三方工程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勝任能力；及 — 貴集團就個別建造合約產生的項目累計成本，並抽樣評估個別建造合約成本資本化的基準。 • 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的實際成本，將預算總成本及與客戶協定的個別建造合約總收入進行比較，從而識別及評估潛在虧損性合約；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造合約之會計估計(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以及附註1(o)及1(w)(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對個別建造合約預期結果的評估，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就估計個別建造合約預期虧損所採納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並將有關估計採用主要輸入數據與市場信息進行比對；及• 評估管理層達致預算成本時所涉潛在偏見的影響，方法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的預算成本與本年度內該等個別建造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對比，藉以評估管理層編製建造合約預算時所作估計的過往準確性；及— 向管理層查詢個別建造合約任何預算成本變動以及合約未用盡款項或超額支出的理由，並考慮有關理由對其他進行中合約預算成本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2、13及14以及附註1(f)、1(i)、1(k)、1(l)(ii)及1(m)(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被分配至 貴集團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以及工程服務分部。</p>	<p>我們評估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p>當釐定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將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從而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然後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對比，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估就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時管理層採用的方法、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把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評價有關預測是否已按照與現行會計準則一致的方式編製；
<p>評估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過程複雜，且需要管理層尤其是對收入增長率(這帶動未來的生產水平)及未來毛利率作出多項判斷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型。這包括評估管理層識別的減值跡象、評價識別到減值跡象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並將所得在用價值計算與相關資產進行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或撥回過往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估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2、13及14以及附註1(f)、1(i)、1(k)、1(l)(ii)及1(m)(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由於近期油價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該等估計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p> <p>我們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減值水平(如有)涉及管理層對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該等資產的在用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而前述兩者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性，且或會受到管理層的偏見而有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毛利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及管理層預算和預測進行比較；與同業其他類似公司進行對比，藉此評價現金流預測採用的折現率；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對年內減值評估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任何跡象；及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主要假設及有關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附註1(m)(i)及1(p)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經扣除呆賬撥備62,000,000美元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62,000,000美元。</p>	<p>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p>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並參考逾期結餘賬齡、個別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指定現有客戶和市場狀況，而上述各者均涉及重大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收債及計算呆賬撥備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執行成效；
<p>管理層需要於評估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時進行判斷，並參考債務人向貴集團還款能力的評估。有關評估取決於油氣行業的前景及指定客戶的狀況，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詳情與相關發單進行抽樣比對，從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個別結餘的分類；
<p>我們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能夠全數收回的固有不確定性，以及評估呆賬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的判斷基準，並依照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油氣行業前景及過往與年結日後還款記錄，評估管理層就該等個別結餘計提的呆賬撥備。這包括檢查與個別債務人的相關信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撥備水平與本年度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新撥備、撇銷及收回進行比較，藉以評估管理層就呆賬撥備所作估計的過往準確性；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向債務人收取的現金，與銀行結單及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抽樣比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預期會在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餘下的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大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3	142,531	194,899
銷售成本		(104,745)	(140,543)
毛利		37,786	54,35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5,685	3,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70)	(12,5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409)	(33,089)
其他經營開支		(5,440)	(4,034)
商譽減值虧損	13	(19,621)	-
呆賬減值虧損	19(b)	(56,864)	(1,941)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值虧損	20	(29,916)	-
經營(虧損)/溢利		(106,949)	6,580
財務成本	5(a)	(4,363)	(4,5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1,312)	2,035
所得稅	6(a)	(264)	(738)
年內(虧損)/溢利		(111,576)	1,29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10,450)	2,097
非控股權益		(1,126)	(800)
年內(虧損)/溢利		(111,576)	1,297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15.73)美仙	0.30美仙
攤薄		(15.73)美仙	0.30美仙

第86頁至第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11,576)	1,2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11,007)	(6,7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583)	(5,47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21,400)	(4,544)
非控股權益	(1,183)	(9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583)	(5,474)

第86頁至第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778	42,400
投資物業	10	8,207	–
開發中物業	11	–	18,73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2	7,339	8,063
商譽	13	–	22,996
其他無形資產	14	3,619	6,4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82	193
其他金融資產	17	2,226	4,661
預付款項	19	–	46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3,706	12,036
		86,057	115,5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714	58,52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6,068	107,293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20	199,186	236,5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01	10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505	5,045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52	46,505
可收回稅項	24(a)	241	132
		326,767	454,1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9,467	278,2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8,057	28,725
應付稅項	24(a)	7,835	5,326
		275,359	312,281
流動資產淨值		51,408	141,8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465	257,4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41,260	38,185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31	268
		41,391	38,453
資產淨值		96,074	218,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9,094	9,094
儲備		86,202	207,530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5,296	216,624
非控股權益		778	2,371
權益總額		96,074	218,995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蔣秉華
董事

張夢桂
董事

第86頁至第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儲備公益金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6	127,485	2,161	3,626	5,939	-	512	627	7,289	65,182	221,887	3,280	225,167	
於二零一五年股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97	2,097	(800)	1,2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6,641)	-	-	-	-	-	-	(6,641)	(130)	(6,7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641)	-	-	-	-	-	2,097	(4,544)	(930)	(5,4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	320	-	-	(105)	-	-	-	-	-	243	-	2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	323	-	-	-	-	-	323	-	3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6)	-	-	-	-	-	(1,285)	-	-	-	-	(1,285)	-	(1,285)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	1,526	(1,526)	-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	-	-	21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3,015)	6,157	(1,285)	512	627	8,815	65,753	216,624	2,371	218,995	
於二零一六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110,450)	(110,450)	(1,126)	(111,576)	
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10,950)	-	-	-	-	-	-	(10,950)	(57)	(11,0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50)	-	-	-	-	-	(110,450)	(121,400)	(1,183)	(122,58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	(821)	-	-	-	-	893	72	-	72	
轉撥至資本儲備(附註28(c)(v))	-	-	-	-	-	-	4,970	-	(520)	(4,450)	-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	-	-	4	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14)	(4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965)	5,336	(1,285)	5,482	627	8,295	(48,254)	95,296	778	96,074	

第86頁至第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312)	2,0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5,975	5,161
呆賬減值虧損	5(c)	56,864	1,9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c)	2,435	—
商譽減值虧損	5(c)	19,621	—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值虧損	5(c)	29,916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c)	16	44
存貨撇減	18(b)	9,752	89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211	226
無形資產攤銷	5(c)	2,294	2,632
財務成本	5(a)	4,363	4,545
利息收入	4	(371)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c)	520	47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72	323
外匯虧損		861	3,5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217	21,614
存貨減少/(增加)		7,573	(10,56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增加		(22,431)	(69,24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182)	80,49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13,823)	22,30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		(1,571)	(4,48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394)	17,8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08)	(15,952)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45)	(203)
已收利息		371	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434	(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6	4,311
在建物業建設開支		(3,239)	(8,089)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	(100)
於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	(193)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79	(20,958)
融資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3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4	21
已付利息		(3,897)	(3,549)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524	28,452
償還銀行貸款		(27,225)	(25,68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14)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付款		–	(1,28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008)	(1,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		(36,223)	(4,937)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505	52,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0)	(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52	46,505

第86頁至第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功能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作為其功能貨幣。鑒於境外業務之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董事選擇美元作為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其後期間確認。

附註2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報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撤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佔的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是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諾，根據附註1(q)或1(r)及取決於該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決定)但不受其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於初期確認時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按收購後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m))進行調整。於收購日期起逾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除稅後項目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在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然而，如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f)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作為以優惠價格購買的收益計入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得益)，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m))。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內。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類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1(w)(v)及(vi)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不屬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於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m))。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按附註1(w)(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m))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等物業包括目前持有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在建或開髮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ii))。折舊乃根據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如附註1(w)(iv)描述列賬。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1(m))：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位於根據經營租賃分類為租賃土地持作自用的樓宇(見附註1(l))；及
-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y))。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根據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予以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 廠房及機器 3-20年
- 汽車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指正在建造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y))。開發中物業於大致完成後可供擬定用途時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見附註1(y))。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屬有限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品牌名稱	20年
— 電腦軟件	2—10年
— 合作協議	8年
— 客戶關係	10—11年
— 未完成訂單	2—6年
— 專利	5—6年
— 專門技術知識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可轉移在一段約定的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之資產或數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或數次付款作為代價該安排附帶在一段約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或多次付款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本質之評估，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樓宇顯然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否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而其公平值不能與其上興建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之土地列作按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項租賃或從前任承租人接手該項租賃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支銷，惟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接受之租賃獎勵則於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m)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需本集團垂注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涉及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而言(見附註1(e))，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m)(ii)所述通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如根據附註1(m)(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量。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此項評估會統一對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且無經過個別減值評估之該等金融資產進行。統一進行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與該整體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計算。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須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其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但其收回機會並非極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若為商譽，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是否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開發中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非即期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將每年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群)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m)(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有關增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公式計算，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的地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數額則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列作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w) (iii)內。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末結算日的合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末結算日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內。

(p)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m)(i))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q)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r)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v)(i)計量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及隨時可兌現為既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計量，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按收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按歸屬期內攤分入賬，經計及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實際數目(並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

最終無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之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購股權的權益金額乃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續)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呈列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並於權益總額內扣除。

倘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撥予獲獎勵者，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儲備」扣除，而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僱傭成本則自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補償儲備中扣除。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與相關僱傭成本的差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遭撤銷，且撤銷股份已出售，出售撤銷股份的相關損益將撥入保留溢利，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宣派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股息，現金股息或非現金股息的公平值轉入保留溢利，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減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此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應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的公平值初始於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在相若服務之公平交易中所徵收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徵收之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之估計息率作出比較)而估計(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就簽發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v)(ii)確認作出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且及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若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低，否則亦需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撥備乃基於過往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作出。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倘客戶已接受貨物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所產生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工程服務費收入

工程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合約收益

當倘施工建造合約之結後果能可被可靠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則採用參考合約工作實際完工之百分比計量之已完工法百分比確認，經參考迄今為止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當工程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租期等額分期付款於損益確認，惟替代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利益模式。授予的租賃激勵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採用實際利息法生息時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被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成本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不再資本化。

(z) 關連人士

(1)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2)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作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aa)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用途，除非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

附註13、27及29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項估計數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可使用年期或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較短時增加折舊／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確認呆賬減值虧損。當出現顯示金額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辨認呆賬時規定利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值。

(c)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撇減存貨。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對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自損益中扣除的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而定期再作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未使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之部分，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上述估計，而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f) 建造合約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1(o)及1(w)(iii)所解釋，未完成項目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依靠估計建設合約之總結果，以及工程完工時間。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造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作進度已達充份程度，致使完成之成本及收益能可靠預計。

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提供的最新信息，為建造合約個別地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呈報，並定期進行審閱。當發現預計虧損即計提撥備。

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預算成本及建設合約之估計結果出現重大調整。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年度，確認各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資本設備銷售	7,989	15,260
— 建造合約收益		
— 鑽機產品及技術	32,669	49,451
— 鑽機總包業務	35,409	57,359
	76,067	122,070
油田耗材及物料		
— 耗材及物料銷售	60,874	58,500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5,590	14,329
	142,531	194,899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包括兩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在二零一六年，向客戶(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額)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以及油田耗材及物料的收益分別為約33,000,000元及3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53,000,000元及23,000,000元)。該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a)。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組合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以及封堵及棄井與拆除設備
- 油田耗材及物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提供工程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另外所產生的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益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表。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6,067	122,070	60,874	58,500	5,590	14,329	142,531	194,899
分部間收益	1,675	15,654	967	6,205	3,450	1,291	6,092	23,150
應呈報分部收益	77,742	137,724	61,841	64,705	9,040	15,620	148,623	218,049
應呈報分部業績	(51,838)	4,532	(46,084)	1,266	(3,894)	2,423	(101,816)	8,221
年內折舊及攤銷	4,552	4,926	1,947	957	1,181	1,485	7,680	7,368
應呈報分部資產	293,177	426,101	78,984	55,905	11,340	17,657	383,501	499,663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5,258	6,438	2,672	17,407	-	7	7,930	23,852
應呈報分部負債	(219,446)	(258,255)	(37,040)	(16,182)	(1,844)	(3,295)	(258,330)	(277,732)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應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應呈報分部收益	148,623	218,049
對銷分部間收益	(6,092)	(23,150)
綜合收益(附註3(a))	142,531	194,899
(虧損)／溢利		
分部業績	(101,816)	8,221
財務成本	(4,363)	(4,54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5,133)	(1,641)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11,312)	2,035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383,501	499,6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2	193
其他金融資產	2,226	4,661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52	46,50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505	5,045
遞延稅項資產	13,706	12,036
可收回稅項	241	1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511	1,494
綜合資產總值	412,824	569,729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258,330)	(277,7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9,317)	(66,910)
應付稅項	(7,835)	(5,326)
遞延稅項負債	(131)	(26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137)	(498)
綜合負債總值	(316,750)	(350,734)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呈報(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及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	-	-	226	195
中國大陸	69,230	61,373	53,680	58,803
北美	13,790	27,483	15,056	17,937
南美	39,333	26,832	50	389
歐洲	1,500	4,535	2,267	24,435
新加坡	4,800	17,446	48	8
印度尼西亞	8,208	56,129	-	-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印度、俄羅斯等)	5,670	1,101	1,024	1,788
	142,531	194,899	72,351	103,555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利息收入	371	186
租金收入	251	-
匯兌收益淨額	2,470	2,279
其他	2,593	1,377
	5,685	3,842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785	5,425
減：資本化為開發中物業之利息*	(422)	(880)
	4,363	4,545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3,965	4,53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72	323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26,290	38,870
	30,327	43,729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附註12)	211	22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294	2,63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5,628	5,161
—投資物業(附註10)	347	—
呆賬減值虧損(附註19(b))	56,864	1,9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2,435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3)	19,621	—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值虧損(附註20)	29,916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6	44
研究及開發費用	5,662	4,328
匯兌收益淨額	(2,470)	(2,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0	476
核數師酬金	451	43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689	4,071
存貨成本*(附註18(b))	103,437	137,663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之15,462,000元(二零一五年：26,253,000元)。該金額已計入以上所獨立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附註5(b)的各類該等開支。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159	7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3	243
– 海外企業所得稅	707	1,301
	2,699	2,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9)	(527)
	1,930	1,744
預扣稅		
中國預扣稅	492	–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附註24(b))	(2,158)	(1,006)
	264	738

二零一六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得出。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繳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312)	2,035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21,579)	50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254	73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02)	(1,066)
減免中國稅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1,101)	(1,11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03	2,208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6,36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9)	(527)
預扣稅	492	–
實際稅項支出	264	738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	-	701	398	17	8	718	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	15	15	-	-	-	-	15	15
陳毅生先生	31	31	-	-	-	-	31	31
管志川先生	15	15	-	-	-	-	15	15
Robert William Fogal Jr. 先生	15	15	-	-	-	-	15	15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15	15	-	-	-	-	15	15
Brian Chang先生	15	15	-	-	-	-	15	15
于玉群先生	8	15	-	-	-	-	8	15
張夢桂先生(附註)	10	-	731	446	13	9	754	455
王建中先生	8	-	-	-	-	-	8	-
	132	121	1,432	844	30	17	1,594	982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張夢桂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為酬金於附註7披露的董事。支付其餘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889	7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	95
退休計劃供款	68	20
	957	904

該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虧損110,45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2,09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02,025,000股(二零一五年：702,888,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07,120	704,915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2,072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影響	(5,095)	(4,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2,025	702,888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2,09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8,594,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2,025	702,88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零代價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	1,614	5,7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03,639	708,594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持作自用 按成本列賬之 土地及樓宇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92	7,991	22,105	1,528	3,421	55,837	-	55,837
匯兌調整	(1,025)	(434)	(958)	(64)	(168)	(2,649)	-	(2,649)
添置	7,785	4,419	2,443	911	394	15,952	-	15,952
出售	-	(329)	(1,839)	(1)	(700)	(2,869)	-	(2,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52	11,647	21,751	2,374	2,947	66,271	-	66,2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552	11,647	21,751	2,374	2,947	66,271	-	66,271
匯兌調整	(1,761)	(503)	(1,237)	(48)	(126)	(3,675)	(418)	(4,093)
添置	-	532	185	178	13	908	-	908
自開發中物業轉撥(附註11)	20,053	238	5,053	96	-	25,440	-	25,440
轉撥至投資物業	(9,065)	-	-	(358)	-	(9,423)	9,423	-
出售	(174)	(631)	(3,395)	(315)	(441)	(4,956)	-	(4,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05	11,283	22,357	1,927	2,393	74,565	9,005	83,5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79	3,940	9,630	1,023	2,275	21,347	-	21,347
匯兌調整	(266)	(224)	(443)	(46)	(119)	(1,098)	-	(1,098)
年內支出	924	1,481	2,102	211	443	5,161	-	5,161
出售時撥回	-	(265)	(686)	(1)	(587)	(1,539)	-	(1,5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7	4,932	10,603	1,187	2,012	23,871	-	23,8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37	4,932	10,603	1,187	2,012	23,871	-	23,871
匯兌調整	(372)	(328)	(514)	(38)	(102)	(1,354)	(37)	(1,391)
年內支出	1,317	1,812	2,194	76	229	5,628	347	5,9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61)	-	-	(127)	-	(488)	488	-
出售時撥回	(64)	(501)	(2,645)	(295)	(365)	(3,870)	-	(3,8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7	5,915	9,638	803	1,774	23,787	798	24,5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48	5,368	12,719	1,124	619	50,778	8,207	58,9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15	6,715	11,148	1,187	935	42,400	-	42,40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a) 賬面值之對賬(續)**

本集團已就持作自用按成本2,128,000元列賬之樓宇，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申請頒發物業所有權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證書並未獲頒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用途已由業主自用更改為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賬面值8,935,000元之物業已於業主自用期結束當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以外		
— 永久業權	9,337	8,475
— 中期租賃	29,818	13,940
	39,155	22,4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i) 公平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水平參照評估技術所使用的輸入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評估：僅使用第一級輸入計量之公平值，即在測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評估：使用第二級輸入計量之公平值，即無法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及未使用顯著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
- 第三級評估：使用顯著不可觀察輸入計量之公平值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級別(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大陸	9,442	—	—	9,44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級別之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	比率
投資物業			
工業			
— 中國大陸	重置成本法	建造成本毛利率	10%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大陸	收入法	入住率	95%

於中國大陸工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參照建造公司按每平方米的價格基準可比較物業之建造成本使用重置成本法釐定，並按照該建造成本的毛利進行調整。

於中國大陸商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參照按每平方米的價格基準可比較物業之租金收入使用收入法釐定，並按照該等租約的入住率進行調整。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經營租賃項下所租賃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年至四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另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按經營租賃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1年內	405	-
1至5年	1,014	-
	1,419	-

11 開發中物業

本集團之開發中物業位於中國青島兩塊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直至二零六三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竣工物業25,440,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198	9,695
匯兌調整	(598)	(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	9,19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35	969
匯兌調整	(85)	(60)
年內支出	211	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	1,13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9	8,06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權益成本按直線基準於不超過50年的租賃年期內攤銷。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3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996	24,089
匯兌調整	(3,375)	(1,093)
減值虧損	(19,6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9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以下應呈報分部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22,99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按已獲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推算作出。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或外部資料來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毛利率	25% – 57%	17% – 32%
— 增長率	2.5%	2%
— 折讓率	13%	10%

油價持續下滑影響了本集團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19,621,000美元。因此，就本集團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確認減值虧損19,621,000美元，並已予分配以調減商譽之賬面值。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4 其他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知識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未完成訂單 千元	專利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品牌名稱 千元	合作協議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33	11,181	4,866	2,792	704	660	365	28,501
匯兌調整	(320)	(501)	(54)	(143)	(41)	-	-	(1,059)
添置	-	-	-	-	203	-	-	20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3	10,680	4,812	2,649	866	660	365	27,64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13	10,680	4,812	2,649	866	660	365	27,645
匯兌調整	(846)	(1,663)	(173)	(172)	(37)	-	-	(2,891)
添置	-	-	-	-	45	-	-	4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7	9,017	4,639	2,477	874	660	365	24,79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12	6,863	3,847	2,188	481	143	198	19,332
匯兌調整	(252)	(336)	(54)	(117)	(24)	-	-	(783)
年內支出	740	1,003	610	135	65	33	46	2,63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	7,530	4,403	2,206	522	176	244	21,18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00	7,530	4,403	2,206	522	176	244	21,181
匯兌調整	(713)	(1,243)	(173)	(149)	(17)	-	-	(2,295)
年內支出	662	894	409	127	123	33	46	2,29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9	7,181	4,639	2,184	628	209	290	21,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1,836	-	293	246	451	75	3,61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	3,150	409	443	344	484	121	6,464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買賣鑽機 設備及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TSC(青島)」)*	中國	19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100%	100%	製造及買賣油田 耗材及物料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TSC-HHCT」)*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 電控系統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TSC M&S」)	美國	16,020,966股 每股面值1元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 物料及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OE」)*	中國	2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 設備及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ZZOE」)*	中國	人民幣32,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 Chin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	
大連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 Dalian」)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南南石油」)	香港	16,450,000股股份	79%	100%	買賣油耗材及物料及 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TSCUK」)	英國	73,074,952股 每股面值0.025英鎊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 處理設備、買賣油田 耗材及物料以及 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 油田耗材及物料 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美國	6,100元	100%	100%	設計及製造鑽機 設備
TSC Offshore Limiteda	巴西	1,800,000雷亞爾	100%	100%	買賣油田耗材及 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元	100%	100%	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列表的資料為有關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南南石油。下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1%	21%
流動資產	9,205	20,283
非流動資產	2,697	4,397
流動負債	(5,930)	(13,017)
非流動負債	(132)	(268)
資產淨值	5,840	11,39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226	2,393
收益	4,995	6,543
年度虧損	(3,312)	(1,972)
全面收益總額	(3,584)	(2,25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96)	(41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14)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700	(1,86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37	3,38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	(2,049)	(1,408)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所佔淨資產	182	193

下表僅列出聯營公司的詳情，彼等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市場報價為不可用：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Guangzhou Interstellar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	機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5%	25%	專業技術服務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7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2,226	4,661

其他金融資產指於一間實體之股本權益，該實體於二零一六年正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被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

董事參考被投資實體於聯交所之後續成交價，評估股本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彼等之審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2,43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於損益確認。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原材料	9,644	8,049
在製品	6,064	26,159
製成品	24,006	24,315
	39,714	58,523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3,685	136,764
存貨撇減	9,752	899
	103,437	137,663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958	99,176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62,057)	(7,590)
	61,901	91,5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67	15,753
	76,068	107,339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	(46)
	76,068	107,293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即期	23,971	28,780
逾期少於一個月	5,540	15,7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47	7,365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124	21,660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12,419	18,002
逾期金額	37,930	62,806
	61,901	91,586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目標達到及接受產品後，餘額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餘下合約金額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竣工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123,958,000元(二零一五年：99,176,000元)，當中2,566,000元(二零一五年：3,582,000元)為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1(m)(i))。

本年度，呆賬(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90	5,767
匯兌調整	(2,397)	(1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864	1,94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57	7,5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68,916,000元(二零一五年：8,161,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與客戶財務困難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是與管理層評估預期僅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的客戶有關。因此，呆賬特定撥備62,057,000元(二零一五年：7,590,000元)獲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3,843	28,7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5,478	15,7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29	7,341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115	21,505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8,877	17,673
	31,199	62,278
	55,042	91,015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20 建造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0,738	273,202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24,116)	(36,663)
	196,622	236,539
指：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199,186	236,539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附註22)	(2,564)	-
	196,622	236,539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0 建造合約(續)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內的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為2,035,000元(二零一五年：11,35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個別建造合約之預期結果進行評估。根據彼等之審查，年內合約預期虧損29,91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為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值虧損。

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Katy International Inc. :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1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	101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101	101

該款項指代表Katy International Inc.支付的資金墊款及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Katy International Inc.的50%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金額作出撥備。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800	217,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39,103	60,252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附註20)	2,564	-
	259,467	278,23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92,936	194,66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9,044	6,094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9,297	13,956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3,368	2,414
超過二十四個月	3,155	845
	217,800	217,978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如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8,057	28,725
1至2年	30,021	2,071
2至5年	6,620	33,542
5年後	4,619	2,572
	41,260	38,185
	49,317	66,91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有抵押債券	-	6,498
無抵押票據	26,748	25,91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433	23,566
- 無抵押	2,136	10,928
	49,317	66,910

(a)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75%至7.21%(二零一五年：年利率3.50%至7.21%)計息，並由以下抵押／擔保：

-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為50,202,000元(二零一五年：38,158,000元)。
- (ii) TSCOE、TSC-HHCT、ZZOE、TSC China及TSC(青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2,120,000元(二零一五年：16,314,000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721,000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元)的公司擔保。
- (iv)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14,000元(二零一五年：352,000元)的擔保。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收取擔保費用。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之貸借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之貸款餘額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履行一筆為數31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該筆貸款於年結日後已悉數償還。除此之外，概無違反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契約。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發行兩張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每季期末償還欠款。無抵押票據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無抵押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6%及8.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年內撥備	2,699	2,271
已付暫定所得稅	(1,056)	(1,107)
	1,643	1,164
有關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5,951	4,030
	7,594	5,194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可收回稅項	(241)	(132)
應付稅項	7,835	5,326
	7,594	5,194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元	呆賬減值虧損 千元	存貨撇減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存貨未變現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	(1,263)	(751)	1,828	(10,006)	(770)	(10,888)
匯兌調整	-	69	(16)	(48)	140	(19)	126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6(a))	(72)	(558)	(306)	(542)	167	305	(1,0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752)	(1,073)	1,238	(9,699)	(484)	(11,76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	(1,752)	(1,073)	1,238	(9,699)	(484)	(11,768)
匯兌調整	-	81	76	(112)	304	2	35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6(a))	(45)	(878)	(768)	(453)	15	(29)	(2,1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2,549)	(1,765)	673	(9,380)	(511)	(13,57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706)	(12,03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31	268
	(13,575)	(11,7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為47,189,000元(二零一五年：67,82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溢利，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106,955,000元(二零一五年：28,44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並無期限。

25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工法規，本集團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至25%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的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受益人。

本集團亦為除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為薪金總額的3%至10%。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6 股份獎勵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任何合資格人士領取獎勵之資格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不時釐定。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將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薪酬委員會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作出獎勵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聘之受託人)。收到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或須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尚未歸屬並因獎勵失效而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股份；
- (b)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運用董事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作任何獎勵之資金(惟受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所規限)於聯交所購買之股份；及
- (c) 由任何人士轉讓及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額外信託資金的該等股份。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發生價格敏感之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薪酬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直至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之資料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為止，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辭任或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僱用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存續權利。本公司將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並收回其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股份。二零一五年用於購買5,095,000股股份的已付代價總額為1,285,000元。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b)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目的為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界定為董事會以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獎勵期間」)，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假設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須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履行，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按照計劃規則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惟倘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可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規則作出調整)。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選定參與者」)，並以發出獎勵函的形式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於作出授予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項下的新股份發出公告。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辭任、因行為不當、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其僱傭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成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而不再為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歸屬或沒收任何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董事可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在終止前所獲授任何獎勵的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發行、購買或授出任何股份。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饋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或挽留優秀僱員，並提高僱員的忠誠度。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釐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若干顧問、供應商及客戶。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上限」)。

在計劃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更新」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及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未行使。

(a)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存續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10,000	附註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3,982,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5,99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1,70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8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8,558,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5,245,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40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7,325,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5,08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2,40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500,000	附註	10年
購股權總計	49,070,000		

附註：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自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2.56港元	44,930,000	2.52港元	49,070,000
年內已行使	—	—	0.86港元	(2,205,000)
年內已沒收	2.65港元	(8,110,000)	3.47港元	(1,935,000)
年終未行使	2.54港元	36,820,000	2.56港元	44,930,000
年終可予行使	2.55港元	31,433,000	2.61港元	35,53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48年(二零一五年：4.59年)，而彼等的行使價載列於附註28(b)(ii)。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乃基於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輸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二項式模式。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 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 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 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 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 十日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4元	0.28元	0.24元	0.08元	0.11元	0.07元	0.12元	0.03元	0.12元	0.27元	0.29元	0.13元
股價	2.11港元	4.16港元	2.9港元	1.01港元	1.9港元	1.2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2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行使價	2.11港元	4.16港元	2.9港元	1.02港元	1.97港元	1.27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3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預期波幅	68%	69%	72%	76%	49%	50%	50%	45%	41%	42%	42%	42%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 票據為準)	1.96%	1.96%	2.34%	0.65%	2.86%	1.93%	2.36%	1.235%	3.38%	2.8%	3.45%	4.24%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終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僱員補償 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6	127,485	1,161	5,939	(4,653)	138,998
於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	-	(3,513)	(3,40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	320	-	(105)	-	2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323	-	3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1,268	6,157	(8,166)	136,158
於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9)	-	(5,086)	(5,19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821)	893	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1,159	5,336	(12,359)	131,03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5,746	2,000,000	25,746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07,120	9,094	704,915	9,06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	-	2,205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120	9,094	707,120	9,09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港元	3,982,000	3,982,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港元	4,780,000	5,41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港元	1,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港元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港元	1,730,000	1,73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港元	7,288,000	8,058,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港元	2,320,000	4,43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1.97港元	–	2,4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1.02港元	7,065,000	7,065,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2.90港元	4,105,000	4,255,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4.16港元	2,250,000	2,4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1港元	600,000	1,500,000
		36,820,000	44,93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補償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就附註1(t)(ii)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資本注資超出TSC(青島)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及(ii)資產淨值超出TSC(青島)於其在二零一六年完成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本的差額。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TSCUK時本集團作為聯繫人士先前所持權益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vii) 儲備公益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公益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公益金可資本化作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viii)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指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購買成本，如附註26所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續)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權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為115,446,000元(二零一五年：119,639,000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低於100%。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7%(二零一五年：62%)。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須受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之銀行貸款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授予若干金額所有信貸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各客戶的特殊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的信貸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a)。

由於對手方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由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的主要集中部分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4%(二零一五年：57%)及78%(二零一五年：74%)。

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條文，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剩餘合約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計算)，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 已訂約但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已訂約但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903	-	-	-		256,903	256,903	278,230	-	-	
銀行貸款	9,456	4,153	7,772	5,273	26,654	22,569	23,808	2,765	8,647	2,692	37,912	34,494
有抵押債券	-	-	-	-	-	-	6,524	-	-	-	6,524	6,498
無抵押票據	1,399	28,399	-	-	29,798	26,748	1,400	1,400	28,417	-	31,217	25,918
	267,758	32,552	7,772	5,273	313,355	306,220	309,962	4,165	37,064	2,692	353,883	345,14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貸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詳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3.75% – 5.66%	8,485	4.25% – 6.70%	19,891
有抵押債券	–	–	9.71%	6,498
無抵押票據	8.5% – 8.6%	26,748	8.5% – 8.6%	25,918
		35,233		52,307
浮息借貸／(存款)：				
銀行貸款	4.0% – 7.21%	14,084	3.5% – 7.21%	14,60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 2.55%	(1,505)	0.35% – 2.55%	(5,045)
銀行及手頭現金	0.1% – 1.55%	(9,952)	0.01% – 1.55%	(46,505)
		2,627		(36,947)
淨借款總額		37,860		15,36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一個百分點，將分別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約26,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除稅前溢利369,000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一般減少一個百分點，將產生同等數額之反向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闡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因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的整年影響作估計。分析乃按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導致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該等買賣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在當地進行的生產活動乃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本集團超過50%之收益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匯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進行，而該等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須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美元計值，並於年結日以即期匯率兌換。不包括由海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異。

	美元風險 (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263	22,5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45	1,16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	(25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10,555	23,41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元
美元	5%	(528)	5%	1,171
	(5)%	528	(5)%	(1,171)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成美元後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可能出現之差額。分析乃按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訂約	625	4,856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1年內	969	2,206
1至5年	3,032	5,219
5年後	162	8,573
	4,163	15,998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3,178	2,50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	210
退休計劃供款	158	89
	3,336	2,807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5(b))。

(b)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5,262	14,65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有關附註31(b)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分別為3,485,000元(二零一五年：683,000元)及1,777,000元(二零一五年：13,96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人士交易」一節，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公佈，及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通函內。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2 公司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8,762	162,661
		158,762	162,6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5	20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	326
		110	3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61	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8	263
		1,089	931
流動負債淨值		(979)	(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783	162,07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6,748	25,918
資產淨值		131,035	136,158
資本及儲備	28(a)		
股本		9,094	9,094
儲備		121,941	127,064
權益總額		131,035	136,158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交易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新準則。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確定進一步的影響，並將於決定在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準則如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確認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訂明建造合約所得收益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能會受到影響的幾方面：

(a) 收益確認時間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1(w)披露。現時，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一般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三種情況，其中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業務無法符合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控制轉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貨物或服務銷售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移控制法轉變，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目前在某一時點上確認的合約製造活動收入，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標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和該合約中任何具體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情況，可能會因為執行合約的司法管轄區不同而變化。對於本集團合約的其餘部分，收入確認的時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的時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匯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在合約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時調整貨幣時間價值的交易價格，不論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預付款計劃部分是否對合約重要，因此，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交易價格就確認收益而言需要進行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交易價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如認為必要)將導致確認利息費用，而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以反映獲得客戶融資利益的影響，在完工物業的控制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物業收益將相應地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l)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及根據租賃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期間所承擔的權利和責任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用，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方法規限，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計算所有租賃，即在租賃開始生效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產生的利息費用，而不是以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實際方法，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此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損益表中的費用確認時間。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經營租賃承擔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並考慮到實際方法的適用性，及於現時訂立或終止任何租賃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正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是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倘不早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採用，方可准許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採用。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142,531	194,899	270,586	201,928	183,742
銷售成本	(104,745)	(140,543)	(195,339)	(138,151)	(127,322)
毛利	37,786	54,356	75,247	63,777	56,420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685	3,842	883	1,981	1,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70)	(12,554)	(9,849)	(7,000)	(6,7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409)	(33,089)	(33,292)	(32,961)	(33,021)
其他經營開支	(111,841)	(5,975)	(5,461)	(4,934)	(4,128)
融資成本	(4,363)	(4,545)	(3,221)	(3,372)	(2,2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4)	(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312)	2,035	24,307	17,437	11,580
所得稅	(264)	(738)	(3,365)	(2,138)	(3,400)
年內(虧損)/溢利	(111,576)	1,297	20,942	15,299	8,180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86,057	115,591	103,090	96,054	95,168
流動資產	326,767	454,138	390,903	258,626	216,708
流動負債	(275,359)	(312,281)	(230,466)	(142,664)	(122,073)
流動資產淨值	51,408	141,857	160,437	115,962	94,635
非流動負債	(41,391)	(38,453)	(38,360)	(7,772)	(4,702)
資產淨值	96,074	218,995	225,167	204,244	185,101

附註：

1.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財政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79頁至80頁。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81頁至82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王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監察主任

張夢桂先生

代行首席財務官

林猷興先生

公司秘書

張慧詩女士

授權代表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邊俊江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監察委員會

張夢桂先生(主席)
邊俊江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張慧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蔣秉華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

13788 West Road, Suite 100
Houston
Texas 77041
U.S.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9樓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分行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分行
恒豐銀行
East West Bank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t-s-c.com

股份代號

206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WW.T-S-C.COM